

稷山县人民政府文件

稷政发〔2023〕15号

稷山县人民政府 关于赋权稷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第五批行政职权的通知

各乡（镇）人民政府，县直各单位，稷山经开区管委会：

经县人民政府研究决定，赋予稷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在其管辖范围内行使第五批11项行政职权，各相关部门根据自身职责积极有序做好对接工作。

附件：稷山县第五批赋权事项（共11项）

稷山县人民政府

2023年12月10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抄送：县委，县人大，县政协。

稷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3年12月10日印发

附件：

稷山县第五批赋权事项（共 11 项）

序号	事项名称	事项类型
1	涉路施工许可	行政许可
2	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	行政许可
3	雷电防护装置竣工验收	行政许可
4	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确认的初审	其他权力
5	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技术改造类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竣工验收	其他权力
6	第二类、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备案	其他权力
7	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的备案	其他权力
8	修缮工程规划审批	其他权力
9	管线工程规划审批	其他权力
10	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备案	其他权力
11	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	其他权力